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 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拟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一方面是公司开展船舶受托管理业务的有效探索，同时也使公司的专业海运管理优势得到有效发挥，为公司成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涉海资产最终整合平台打下基础；

4、公司分别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

有限公司订立的《船舶委托管理合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贝新凡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pril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 located below the text.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受托管理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所属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鄧品標

2017年12月20日